世界武術錦標賽遴選指標	所佔比重	
	港隊運動員	非港隊運動員
 △、開選拔 運動員需在該選拔賽中,參加擬報名賽事的項目,套路運動員需最少參與2個單項的選拔,按最佳兩項成績作為指標;散打項目則需在實戰中按基本技術(拳、腿、摔)、技術綜合運用能力、專項體能及戰術應用方面作綜合評定,如屬港隊運動員但在選拔賽中未能成功配磅,則以技術測試、擊靶測試及體能測試整體進行評定指標。 如未能出席選拔,本部分則按0%計算。 	30%	55%
全港公開賽 ■ 運動員在該世錦賽之前一年內全港公開賽的整體技術表現作為指標。套路項目考慮其最佳之兩項個人項目;散打項目則考慮其實戰中的整體技術及戰術發揮作為指標,如在公開賽中未能成功配磅,則以公開選拔的指標代替。	10%	10%
香港隊內部測試 ● 最近 2 次隊伍內部的技術/體能測試,每次測試各佔 5%。	10%	-
香港武術聯會精英培訓小組 ● 根據整體運動員情況、項目分佈、國際武術發展形勢綜合考慮。	20%	35%
總教練 ■ 根據運動員最近一年的訓練表現。	10%	-
出席 ● 運動員的過去一年內實際訓練及比賽出勤時數計算。 ● 出席率9成以上20%;出席率達多於8成至9成之間16%;出席率達多於7成至8成之間12%;出席率達多於6成至7成之間8%;出席率低於6成0%。	20%	-